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更改為「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更改為「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為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帶來新氣象，將有利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小茜女士、鄧國宏先生及鄧耀基先生。